

資料表期：112 年 11 月起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建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聯絡電話：(04) 753-1220

* 傳真：

* 電子信箱：1129amy@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58&act_id=152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係當年度認定1月初累計至上月底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及86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20日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府拆除隊(工程隊)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